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 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 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 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 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 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须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 11 月 1 日